

10067
210



皇朝文獻通考卷十五

錢幣考三

雍正元年頒行雍正通寶錢先是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戶工二部以



世宗憲皇帝御極定於明年改元雍正請將寶泉寶源二

局錢改鑄雍正通寶尋將鑄成錢式進呈至是頒

行天下

又令寶泉局每年開鑄四十卯設立寧牙議平錢

直奉

上諭錢文係國家要務

皇考常注意勞思此事見在錢價日昂其如何平價之處
著王大臣會同九卿定議具奏尋議言錢價騰湧總緣
制錢尚少從前寶泉局每年會鑄四十卯旋因銅
鉛解運甚遲議減四卯見今歷經嚴催本局解收
銅鉛甚多應增四卯卽於雍正元年爲始開鑄四
十卯每年用銅二百八十八萬觔鉛一百九十二
萬觔鑄出新錢與順治錢及康熙年間大小制錢
相兼行使則錢多而價自平但恐有奸民囤積居

奇應令大興宛平兩縣設立錢行官牙將錢價議
平毋得任意低昂以便交易違者論罪從之

臣等謹按牙卽古之合會交易以平市價者史記

稱爲駟會周禮注稱爲月平唐書稱爲經紀其後
或稱爲互郎亦稱爲牙郎凡各貨物流通皆有官
牙至乾隆三年御史陶正靖條奏將錢牙裁革凡
銀錢交易聽民自相買賣七年步軍統領舒赫德
奏稱固錢各舖無人說合轉致居奇請照舊設立
錢牙十二名領帖充當責成各牙等議平錢價

詳互

市糴考

又開雲南省城及臨安府大理府霑益州鼓鑄局定錢幕俱鑄滿文先是雲南於康熙四十四年奏開青龍金釵等銅廠嗣以銅產日旺巡撫楊名時奏請每年解京局銅一百萬觔以供鼓鑄經王大臣會同戶部議言滇省採銅漸次有效與其解京多需脚費不如卽留滇開鑄其省城之雲南府及臨安府大理府霑益州四處相近銅廠轉運俱爲便易各令其開局務選賢能道府官監理其錢幕

應俱用滿文擬令鑄雲泉字樣於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得

旨依議其部議錢幕清字鑄雲泉見在京城工局係寶泉寶源字樣錢乃國家之寶雲南應鑄寶雲以後他省鑄錢俱將寶字爲首次鑄各本省一字至是雲南各局俱行開鑄復題定省城局爐二十二座臨安府局爐六座大理府局爐五座霑益州局爐十五座遵照銅六鉛四配鑄銅價每百觔銀九兩二錢鉛價每百觔銀四兩五錢每鑄銅鉛百觔准耗九觔給工

皇朝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五 三
食錢一千二百文料價六百二十文除銅鉛本及
工料外得息錢一千二百六十文每年開鑄三十
六卯遇閏加三卯每爐一卯用銅鉛千觔計四十
七爐歲用銅鉛一百六十九萬二千觔於稅銅之
外動支廠課銀收買充用俟鑄出錢文搭放兵餉
買銀以爲次年更鑄工本所需鉛觔由黔省採買
至七年以議開羅平州之卑浙廠鉛平彝縣之塊
澤廠鉛卽由鉛廠每百觔以價銀二兩收買供鑄
臣等謹按錢局鼓鑄例給工料錢是時京局每銅

鉛百觔給工料錢一千九百五十九文各省匠工
物料貴賤不一是年雲南定每百觔爲一千八百
二十文嗣後貴州局四川局亦照雲南之例若蘇
州江寧二局每百觔爲工料錢一千五百一十文
有奇浙江局每百觔爲工料錢一千七百七十文
有奇各隨價直核算奏定其各省錢局例有總理
官以道府官爲之亦有委按察司使者有監鑄官
以同知通判爲之亦有委州縣官者隨錢局之遠
近與員缺之繁簡無一定之例也

又定積欠銅餉限期及江浙二省委員解銅之例
湖廣道御史單疇書奏言從前八省辦銅時安
湖廣等省於康熙六十年以前承辦之銅至今尾
欠未清恐有借詞故延之弊請徹底清查又向來
解官欠銅未交者俱典史巡檢等員職小任重易
至悞公嗣後江浙銅餉宜委府佐領解經戶部議
言各省歷年尾欠銅餉宜照江蘇浙江辦銅題定
四月限期初叅三叅三叅爲滿之例令各督撫將
承辦日久尚未清完及已報起程尚未到局之銅

速催完解如限滿不完將各上司一并議處勒令
分賠至從前各省解官多係雜職微員今銅餉既
歸江浙二省總辦應行令該督撫選賢能府佐家
道殷實者委令領解從之

又更定制錢放餉爲每兩月一次銀八錢二配給
京畿道御史戴芝奏言戶部給發兵餉惟二月八
月銀錢各半搭放每逢放餉時民間錢價暫平過
此仍貴請將二八月對搭制錢之例改爲每兩月
一次銀八錢二兼放經都察院議覆戶部支放兵

餉每月需銀約及三十四萬兩銀八錢二兼放則
每次需錢六萬六千九百五十六串有奇每年六
次應共需錢四十萬一千餘串見在寶泉局每年
四十卯開鑄除給工料錢外有錢四十萬五千一
百六十八串儘足搭放應如所請改爲每兩月搭
放一次俾兵民知餉錢陸續給發則市價不致騰
貴從之尋戶部又議准自每年雙月銀入錢二搭
放之外復令工部移送錢二十萬串於春秋二八
兩月再增搭餉錢各十萬串

又禁雲南收銅之弊令商民得以餘銅自行販賣
戶部議言雲南自康熙四十四年設立官銅店官
收廠銅奉行已久每易短少價值加長秤頭以致
礦民賠累應令該督撫嚴行禁革凡有官買悉照
市秤市價出入畫一其額抽稅銅亦令公平抽納
不許抑勒商民至所產之銅除抽稅及官買供本
省鼓鑄外有餘聽民間自行販賣流通毋得禁遏
從之

皇朝文獻通考 卷十五 五

以一年更代大學士馬齊奏言寶泉寶源二局每年派滿漢科道官各一員稽察自派設以來於錢法並無裨益徒多人役需索莫若停止專責錢法侍郎并監督等加謹鼓鑄戶工二部會議應如所請停派科道至二局滿漢監督應仍於一年差滿更代以清錢法從之

二年令寶源局每年開鑄四十卯先是工部錢法侍郎薩爾納奏言寶源局每年額鑄之錢止給匠役工價尚有餘錢併銅鉛亦多餘剩若加鑄錢除

本局爐役錢外歲可得二十一萬一百九十餘串留錢一萬餘串以備給發各工其餘俱交戶部增搭兵餉於兵丁甚有裨益經戶部議准令其加鑄以二十萬串移送戶部於每兩月一次銀入錢二定額之外爲每年春秋二季增搭餉錢之用至是遂加卯開鑄

又議減江蘇辦五省銅額數令福建廣東承辦並定辦銅官逐年更換之例署江蘇巡撫何天培奏言從前各關差等辦銅時係洋銅滇銅兼買後爲

商人承辦專取給於洋銅歷年以來東洋產銅有限購辦不齊遂多積欠自康熙五十五年改歸八省分辦在江蘇雖偶有遲延猶得辦完而各省仍有缺額至六十年復改江蘇浙江總辦江蘇獨承認五省銅數皆先發帑錢交商船出洋採買今徹底清查有六十一年銅八十四萬六千觔係捏報起程雍正元年上下兩運內尚該銅二百餘萬觔至今未能辦到細加訪問知東洋開採日久銅礦日減每年江浙二省銅商出洋者不過三十六船

從前每船載銅九萬五千觔近因採銅漸少每船止得銅七萬五千觔約收江南海關者十八九船合計可得銅一百三四十萬觔止數承辦一半之數尚需一半實屬無從採買請江蘇亦照浙江之例認辦三省銅數一百六十六萬三千二百觔其二省銅數一百十萬八千八百觔應請另派產銅之省承辦至於辦銅官宜令逐年更換不使屢年壓欠以杜移新掩舊之弊經戶部議准令江蘇承辦本省及安徽江西三省銅數其餘福建廣東二

省額銅該省地皆近海可以收買洋銅應交三省
巡撫於雍正三年爲始仍照舊額承辦分解戶工
二局至辦銅之官令各省一體逐年更換著爲定
例省釐銀一百十萬八千八百餘兩請民進鹽險
又申定辦銅逾限處分戶部錢法侍郎托時奏言
從前八省分辦銅勛時曾拖欠一百六十餘萬勛
自歸江浙兩省至今又已虧欠銅三百八十八萬
餘勛皆由初次二次違限不過止將承辦官降級
留任其原委上司並未明定有議處之例至已經

起運之後亦未計程立限請再行嚴定處分經戶
部議覆嗣後辦銅每年上下兩運仍於四月十月
起解如報解初次逾限承辦官革職留任委辦上
司官降二級留任展限四月戴罪承辦如仍未完
承辦官革任交刑部治罪別委賢員接辦如有虧
缺著落家產追賠委辦上司官降二級調用並令
分賠如叅後六月內辦足者准其開復二叅四月
內能完三分之二者免其革任再限四月照數辦
足如仍未完承辦官從重治罪委辦官降調分賠

至該撫已報起解之後上運准其於本年九月下
運准其於次年三月到部逾限不到領解官革職
戴罪管解委解上司官降三級留任並將沿途官
弁照催行糧船不力之例題叅其銅觔如有虧缺
著落本解官追賠委解上司官分賠如叅後六月
內解部交完者亦准其開復從之

又行收買舊銅之令戶工二部議言京局每年鑄
錢四十卯需銅甚多見在辦銅之省不能如期接
濟應照康熙五十五年之例收買舊銅攬用除遠

僻之省載運維艱毋庸知照併不足六成之低銅
不准收買外應令近京各省并劄行順天府及京
局監督出示曉諭毋論旗人民人有願將舊器皿
廢銅運送到局者不拘多寡隨到隨收錢法侍郎
預向銀庫領銀貯局每觔給銀一錢一分九釐九
毫俟各省解運紅銅足用之日卽行停止如各省
採辦額銅之外收有廢銅亦准解部照廢銅價直
題銷從之尋又議定商人得自備資本收廢銅交
納其自外省收買送局者每觔給銀一銀五分布在

本京收買者仍照前定價直如有紅銅每觔給銀一錢七分五釐戶部給與路引聽往各省收運又議減浙江辦銅額數令湖北湖南承辦先是浙江巡撫黃叔琳以洋銅出產不敷承辦三省之數滇省距楚甚近請分令湖北湖南委員辦滇銅運解部議滇省見在開鑄卽有銅觔出產非從前俱聽商販者可比應毋庸議至是以辦銅洋船皆係預領價銀浙江先後已發銀六十餘萬兩而銅觔解部者甚少不獨銅期久悞抑且銅價虛懸巡撫

請再籌變通經戶部議准自雍正三年爲始將浙江銅數分出二省交與湖北湖南承辦每省仍各解寶泉局銅三十六萬五千四百二十三觔寶源局銅十八萬八千九百七十七觔浙江既止辦一省額銅減數已多令將累年積欠全行完解又禁直省收納錢糧銀匠估色之弊刑部尚書勵廷儀奏言完繳錢糧例易銀上納民間買賣色銀未必卽係足紋必投銀鋪傾鎔而後入櫃官銀匠當傾鎔之時每苛估成色橫加勒索各有戳字爲

認逮州縣拆封後再發匠另鎔大錠方始解布政
 司銀匠見非其字戳必以成色低潮稟官責令完
 戶重補以致重耗累民嗣後請嚴禁銀匠籍口成
 色包攬需索之弊經九卿議言直省州縣解司錢
 糧例鑿有州縣及銀匠姓名或店號銀匠之認識
 誠不可少應令地方官酌量錢糧之多寡擇其信
 寔有身家者選用數人或十餘人聽民隨便赴舖
 傾鎔不許銀匠包攬代納如有不肖州縣設立當
 官總銀匠非其戳子即不准收致有扣剋等弊督

撫卽指名悉處從之

一臣等謹按直省解銀由布政使起解者曰地丁銀
 由運使起解者曰鹽課銀由糧道起解者曰漕項
 銀由關監督起解者曰關稅銀皆必傾鎔成錠然
 後起解其解銀之具曰鞘每銀一千兩為一鞘或
 委員押解或卽由吏胥押解例填給勘合火牌及
 兵牌於所過地方撥夫擡送撥兵防護所以慎重
 帑項也考古者金銀皆有定式必鑄成幣而後用
 之顏師古注漢書謂舊金雖以劬為名而官有常

形制亦猶今時吉字金挺之類武帝欲表祥瑞故改鑄爲麟趾裏蹏之形以易舊制然則麟趾裏蹏卽當時金幣式也漢之白選與銀貨亦卽銀幣之式舊唐書載內庫出方圓銀二千一百七十二兩是唐時錢亦皆係鑄成金史食貨志載舊例銀每錠五十一兩改鑄銀名承安寶貨一兩至十兩分五等此今日以重五十兩者爲元寶重十兩或五兩三兩者爲中錠所由始也元至元三年以銀五十兩鑄爲錠文以元寶嗣後或鑄重四十九兩或鑄

重四十八兩又有揚州元寶遼陽元寶等名色此元寶命名之始蓋古者多以元寶之名鑄於錢面自元以後銀始蒙錢文元寶之稱於是錢面始專鑄通寶字矣其稱銀爲錠者考錠字說文錠也廣韻豆有足曰錠無足曰鐙又博古圖有虹燭錠當時皆以爲器物之名其在古之稱銀多稱爲餅三國志魏嘉平五年賜郭修子銀千餅水經注嶺南林水石室有銀有奴竊其三餅歸是也亦有稱爲銀及笏及版者猶之稱餅之意所謂餅者以其傾

銀似餅則與今所稱錠者其式原自不同蓋今之稱錠者即古之稱錠南史梁廬陵威王續子應至

內庫見金錠唐書太宗賜薛收黃金四十錠舊唐書作

挺南唐書耿先生握雪為錠燕之成金五代史賈

緯言桑維翰身後有銀八千錠自宋以後遂轉稱

銀為錠云矣其辨驗法錠者皆鑄字錠文錠出

三年令雲南各局鼓鑄制錢聽其流通各省以便

民用不必禁止出境

又申私錢之禁奉

上諭京局每歲鼓鑄則制錢應日加增而各省未得流布

必有銷官錢以為私鑄者聞湖廣河南等省私鑄之風

尤甚著各省督撫申飭該地方官嚴加禁緝其私鑄治

罪之例當如何嚴定律條著三法司詳議具奏尋議言

從前定例內凡私鑄之犯分別首從治罪及各官

失察處分不為不嚴且密而終未能禁絕者蓋緣

私鑄之利厚奸民畏法之心不勝其趨利之心故

也查官局每錢一文計重一錢四分鼓鑄之法由

紅爐翻沙刷灰判邊滾邊磨洗而後成錢今私鑄

錢每文止重八九分一爐之外別無到滾磨洗等
事俗稱爲沙板爲錘扁旣省銅筋又省工力所以
不法之徒寧蹈死而不肯悛改伏思私鑄之錢不
能自用必籍經紀爲之與販舖戶爲之攙和而其
錢始得流布今應再通行八旗提督五城及大興
宛平二縣並直隸各省出示曉諭凡經紀舖戶人
等嗣後私錢不許攙和一文其從前有收買在家
者限於一月內赴官首明量給官錢半價收毀若
逾限仍敢攙和行使者不論錢數多寡俱發黑龍

江給披甲人爲奴如此則私鑄之徒知私錢爲無
用其風自可漸息至地方官知情故縱者固當從
重治罪外其不知情者始或由於疎忽繼又恐干
嚴例故多因循瞻徇嗣後凡地方遇有私鑄之事
從前雖漫無覺察今但能挈獲無論年月遠近概
免其處分果能實心查緝者不拘本管地方及別
州縣准以所獲之多寡交部量予議叙若仍行怠
玩或別經發覺俱照舊定失察例處分從之
四年定寶泉局分設四廠鼓鑄增設大使各一人

戶部奏言寶泉舊局在東四牌樓街之北今鼓鑄加增請分爲四廠其舊廠作爲公署但以收貯銅鉛不復置爐設東廠於東四牌樓之四條衚衕置爐十二座設南廠於東四牌樓之錢糧衕置爐十二座設西廠於北鑼鼓巷之千佛寺後置爐十二座設北廠於新橋北之三條衕置爐十二座共爲正爐五十座復於東南西三廠各置勤爐三座北廠置勤爐一座共爲十座以備銅鉛多餘加卯鼓鑄至舊局向設大使一員今旣添四廠應增

設大使四員各分廠辦理從之

又令寶泉寶源二局每年各開鑄四十一卯

又嚴造用黃銅器皿之禁令交官收買先是正月大學士九卿等議言奸民銷毀制錢改鑄銅器從前立法甚嚴而終不能禁止者緣定例之時但禁將來未造之銅器而已成之銅器置之不問民間總有新造亦必託名已成又新造之器惟禁五觔以上者而五觔以下者不問故法久玩生仍然濫行鑄造而其弊至於銷毀制錢也今欲杜毀錢之

源惟在嚴禁黃銅器皿嗣後除紅白銅不禁并黃銅之樂器天平法馬等子及五觔以下圓鏡亦不禁外其餘一應器皿無論大小輕重俱不許仍用黃銅製造倘有犯者造賣之人照違例造禁物律治罪買用之人照不應例治罪其已成銅器有願賣者俱作廢銅交官每觔給價照一錢一分九釐九毫三絲之數官吏不得扣剋江蘇浙江福建湖北湖南廣東見在辦銅其本省廢銅交辦銅官收買如紅銅不敷卽以此項銅器解部扣六成紅銅

補額其四成鉛准扣出另給價直俱照例每觔給水脚價三分其不足六成之銅器亦准收買總照成色遞減其價於解部時報明至安徽江西廣西貴州四省雖不辦銅然與江蘇廣東湖廣接壤安徽江西廢銅歸於江蘇廣西廢銅歸於廣東貴州廢銅歸於湖廣合三省委官收買解部雲南見開鼓鑄所收黃銅和入紅銅扣算成色鼓鑄直隸山東各州縣收買廢銅交布政司彙齊解交京局直隸解送每觔給水脚銀一分山東解送每觔給

水脚銀一分五釐至山西陝西無水道可通河南亦半由陸運脚價非輕四川有川江之險解運亦難此四省廢銅暫收存本省俟一二年後視所收多寡或本省開鑄或作何解送各督撫再議具題如此則私毀之弊可息而於錢法實有裨益得

旨依議至是以民間銅器交官者少而各舖戶亦仍行貨

賣奉 鑄錢其費必輕

上諭錢文乃民間日用所必需鼓鑄日增而錢不見多必奸民圖利有毀錢造器皿之事若不禁禁止銅器則錢價

究不能平嗣後京城內除三品以上官准用銅器其餘俱不得用黃銅器皿定限三年令將所有悉行報出當官給價收買經九卿遵議除樂器等項外京城官民人等所有舊存黃銅器皿俱交官領價旗人交本旗佐領漢人交五城御史處隨交隨收其收買銀兩各於戶部先行支領存貯其所收之銅每季解送錢局如過三年之限不交官者照私藏禁物律治罪其舖戶有仍將黃銅製造器皿者照銷毀制錢為從律治罪令各該管衙門不時稽查各直省應

請俱照京城例定交收

上命先於直隸各府並各督撫駐劄之省城試行收買尋

復

申諭都察院五城御史及八旗官員等朕爲銷毀制錢之弊是以禁用黃銅器皿令其交官給價專爲民間資生利用起見並非朕有需用之處而廣收銅器於內府也民間卽當踴躍急公欣然交納尚何待上官之稽查催促耶且民間器皿不必定需黃銅其在有力之家則白銅紅銅皆非難得之物至中人之家瓷器木器價廉工

省亦未嘗不適於用非若錢爲人所不可缺者與其藏匿在家將來限滿三年犯禁獲罪何如早爲交出旣得價直而又受錢價減省之利益乎著將此旨通行曉諭知之至五年四月令各省所屬府州縣地方皆一體禁

諭各督撫等前禁鑄黃銅器皿及官民不得濫用會諄切

詳諭京城見今奉行維謹錢價已覺稍平乃近聞各省城銅器舖內仍用黃銅鑄造者甚多此明係督撫不實爲奉行徒以告示虛文掩飾而已朕時時諭內外諸臣

若所頒旨有不便於民之處卽當據實敷陳請弛其禁
斷不可陽奉陰違有失爲政之體督撫等寧不聞之乎
朕向因制錢日少卽知有銷錢鑄器之弊嗣於京城內
屢次拏獲銷毀制錢之人而欽差官至甘肅地方亦見
有毀錢爲器者省會乃督撫駐節之區耳日最近政令
易行非若遠鄉僻壤之難於稽察也朕爲制錢籌畫焦
勞各地方官辦運銅筋亦甚費跋涉之苦然後官局得
鼓鑄以供百姓之用夫以鑄錢若此之難而奸徒射利
竟將已成之錢復行銷毀蠹國害民孰大於此故禁用

銅器者所以杜毀錢之源也今後各督撫務實心遵奉
倘仍前疎忽定嚴加處分至從前會議三品以上許用
黃銅今猶覺濫用者多以後惟一品官之家器皿許用
黃銅餘著徧行禁止有藏匿私用者概以違禁論嗣是
各省遵

旨奉行將所收銅器筋兩於年終彙題其三年爲限之例

以交銅未盡復陸續定議展限收買

臣等謹按自賈誼以收銅爲七福可致唐劉秩貨
泉議亦終之以銅不布下禁銅之令古人多有行

之者然其間亦各有辨考之前史宋孝建三年會
禁用銅器唐開元十七年大歷七年貞元九年元
和元年並申其禁太和三年詔惟鑑鈕釘鑲得用
銅餘皆禁之會昌時以銅像鐘磬皆歸巡院晉天
福三年亦禁民作銅器周顯德元年令民間銅器
悉輸官給直宋紹興二十八年命取公私銅器悉
付鑄錢司民間不輸者罪之蓋當時皆以乏銅為
患故議收銅於上以為官錢之用賈誼所謂上挾
銅積以御重輕貨物必平劉秩所謂禁於人則銅

益賤而錢之用給者是也若

國家銅產豐饒礦冶之利自足以流轉而不窮原無
藉民間所有之銅用充鼓鑄特是欲絕毀錢之源
不得不嚴銅器之禁是時每銅器百筋官給價銀
以半三兩九錢而贏鑄錢除工料外以每串為銀
六兩計之實止得銀八兩四錢有奇其各省之奏
銷者江南鑄錢二十串需銀二十四兩一錢而贏

浙江鑄錢二十串需銀二十五兩五錢而贏是同
賤之禁銅也古者專欲為利於國而我

朝之暫行於一時者專欲止弊於民故并不惜多費
帑金以爲之調劑彼前代權宜之術又豈可以同
相語哉南嶽遊二十事需錢二十四兩一錢而贏
又定各官收禁私錢不力處分署山西巡撫伊都
立疏言民間行使私錢應官爲收買但地方官奉
行不力向無議處正條年終報部時並無起解請
嚴定處分經戶部議照失察私鑄之例得

旨如此定例則地方官自顧考成必至奉行嚴迫生事擾
民間向來督省民間所用多係小錢只應設法漸次收

禁若通令將小錢收買而大錢未議及如何行布民間
日用未便著另議具奏尋議令該撫試行收買寬限三
年俟將來大錢流通然後盡行收禁倘逾限猶有
私錢事發者將奉行不力之地方官失察每起降
職一級至四起降四級俱留任俟另有緝獲私鑄
之案仍照次數還職如失察五起以上者降一級
調用其各省收禁私錢俱照此例

又停雲南大理府霑益州鼓鑄增雲南省城及臨
安府局爐座鑄錢發運各省並准於鼓鑄正額外

如帶鑄錢及外耗錢先是三年已議減大理府霑
益州局爐七座至是總督鄂爾泰以所鑄之錢難
免多壅題請概行停爐已下部議嗣復請裁去大
理府霑益州二局存留二局鑄錢發運外省易銀
還滇庶無阻滯省城一局本省疏通既易且至蜀
至楚路皆易達舊設爐二十一座今擬加爐四座
臨安一局附近粵西至廣最便舊設爐六座今擬
日限加爐五座共設爐三十六座至於解送各省尚需
禁音脚價擬於每爐每卯添鑄銅鉛一百觔名曰帶鑄

所得息錢以爲運價之用又從前開局時每爐每
卯鑄正額銅鉛一千觔准耗九十觔止作正鑄九
百一十觔外仍加鑄銅鉛九十觔名曰外耗所得
息錢以爲添給在局官役養廉工食之用帶鑄錢
只給物料不給工食外耗錢只給銅鉛不給工料
俱請照正額之例一體動支銀兩以爲採買銅鉛
之本經戶部議如所請其鼓鑄制錢除本省搭放
流通外以四萬串發運四川湖廣廣西等省令各
督撫動藩庫銀每制錢一串易銀一兩交雲南解

官領回接濟工本各省所收錢搭放兵餉如錢輕薄不合式許各督撫奏將雲南監局官交部議從之

又增戶部寶泉局筆帖式二人

五年令寶泉寶源二局以所收銅器於定額之外

加卯鼓鑄

臣等謹按兩局加鑄初自六卯遞增至十五六卯

不等各設勤爐添鑄歲無定額皆在正卯之外其

每年配鑄銅鉛之正額仍為四十一卯自雍正十

年以後寶源局減正額為二十七卯至十二年復

各為四十一卯

又定以銅鉛各半配鑄制錢

臣等謹按是年寶泉寶源二局照例配鑄其雲南

各局及嗣後所開之貴州局四川局以銅質高低

不一兼之沙水異宜仍以銅六鉛四相配至乾隆

五年改鑄青錢始照京局一例配鑄云

又議轉運雲南銅筋令江蘇湖北湖南收買解交

京局雲南總督鄂爾泰奏言滇省自增開湯丹等

廠以來採銅有效已於上年題定額課見在礦產
增盛除供本省鼓鑄一百餘萬觔外核算雍正五
年分銅觔可餘二百數十萬觔但銅多本少不敷
官買請動支鹽務贏餘銀兩收銅轉運至江南等
省令收買還項經戶部議言見在惟江蘇一處尚
辦三省銅數湖北湖南浙江福建廣東五省各辦
一省銅數除福建廣東二省從無遲悞浙江見已
開洋毋庸別購滇銅外其湖北湖南以採買維艱
每逾定限而江蘇則積欠滋多正宜急爲變通應

將滇省餘銅令該督動鹽務銀六萬兩收買委員
以一百餘萬觔運至漢口以備湖北湖南採辦之
用以一百餘萬觔運至鎮江以備江蘇採辦之用
各省辦銅定價每百觔十四兩五錢水腳三兩令
滇銅每百觔價銀九兩二錢加以運至漢口鎮江
水腳需十三兩以外將來再由漢口鎮江遞運至
京尚需水腳三兩較之原額亦稍有節省江蘇兩
湖所買滇銅均作雍正六年額辦不必拘定舊例
分上下兩運倘有不敷另行補足總以不缺額數

不逾六月到部為率江蘇於雍正六年所收洋銅以抵歷年舊欠其滇省將來出產之銅贏縮難以懸擬令該督扣定年限將所獲銅數預行題明以便知照各省採辦至此項銅觔既係官收官賣經過關津毋得抽課當即驗明放行從之

又更定寶源局移交戶部放餉錢額數先是定戶部放餉於二八月取寶源局錢二十萬串配銀增放四年以工部不敷支用議每年止交戶部錢二萬串將戶部二八月增搭餉錢之例停止至是

工部復議定每年存留十萬串以備各工取用其餘皆移交戶部放餉倘遇大工需錢至十萬串不能足用者另行奏請

又行各省舊欠錢糧折收銅器之令戶部奉

上諭前令各省設立收買銅器公所選員專司其事在司庫先撥銀兩以為價直但恐各州縣與所設公所有隔遠之處交納未便欲令民間以銅器抵作錢糧著詳議具奏又聞外省官員欲捐買銅觔此斷不可行地方官但能實心辦理便於公事有益如有見將已費收買銅

器者著照數給與價直尋議定各省有舊欠錢糧准其
以黃銅器皿抵交除四川廣西雲南貴州四省並
無民欠安西民欠無多其餘各省令各督撫於舊
欠內酌量以二十萬兩爲率令欠戶交納銅器扣
抵應完之數至所收銅器中熟銅照定價每觔以
一錢一分九釐有奇生銅價比熟銅減二每觔以
九分五釐有奇各按成色筋兩抵算州縣官不得
尅減價直亦不得重秤收兌每季將徵收數目報
明督撫年終彙題其無民欠之省分及無民欠之

州縣與無舊欠之糧戶有以銅器交官者亦按生
熟銅色照例給價如地方官有借捐買各色以賤
價收買民間銅器者該督撫卽題叅議處

開甘肅鼓鑄局甘肅巡撫石文焯奏言甘肅錢文
頗雜請動支庫銀二萬兩收買各屬戶工一釐字
小錢及古舊錢廢錢開局於省城設爐十二座錢
幕滿文鑄寶鞏二字以所鑄大錢收換小錢源源
更鑄俟收盡停止戶部議如所請從之

臣等謹按甘肅布政使司先駐鞏昌康熙六年於

錢幕鑄滿漢文鞏字嗣於九年停止錢局移布政使於蘭州至是年卽於蘭州設局其錢幕仍鞏字之舊曰寶鞏
六年定辦解額銅分別成色之例戶工二部議言各省承辦工局額銅四百四十三萬五千餘觔每觔定價一錢四分五釐向係一例支銷並未分別成色但解到銅觔不能一色純熟若不爲收受不惟解員往返苦累亦恐各省銅產不同請嗣後除爭銅照例給價如有塊銅及廣條蠟殼等項不足

成數者卽令監督同解員估定成色彈兌交收行文辦銅本省減價報銷至於錢局亦照所估成色分別配搭每開鑄銅鉛百觔如九成銅以銅六十觔鉛四十觔配鑄九五成銅以銅五十五觔鉛四十五觔配鑄從之

又定寶源局增設新廠鼓鑄工部奏言寶源舊局向在朝陽門內之西南今鼓鑄加增請照戶部分廠之例添設一廠於崇文門內東之泡子河舊廠置爐十二座新廠置爐十三座共爲正爐二十五

座仍於舊廠置勤爐六座以備銅鉛多餘加卯鼓鑄從之

又停甘肅寶鞏局鼓鑄署甘肅巡撫張廷棟奏言甘省收買小錢改鑄大錢未免擾民請暫停鼓鑄
戶部議如所請得

旨從前石文焯請收小錢開鑄朕諭以開鑄一事當詳細斟酌若因不能禁止小錢欲藉此爲良策恐未必所毀之銅能敷鼓鑄之用小錢之禁不可急驟應暫緩候旨乃石文焯復行具請始准其行不意收錢開鑄之弊煩

擾如此著卽行停止

七年申定錢直戶部奉

上諭錢爲國寶固貴流通以利民然必權衡輕重使得其平方能便民用而無弊近聞直隸及奉天等處錢價過賤民間貿易物價必致虧損且恐奸弊從此而生著該督及奉天府尹飭地方官通行曉諭嗣後每銀一兩止許換制錢一千文并著該部行文各省一例遵行以爲經久平準之定則

又定寶泉局大使用戶部筆帖式辦理以五年更

代戶部奏言寶泉舊局及新分四局共設大使五
人伊等約束工匠看守物料均關緊要而部選者
多係吏員出身錢法重地恐有貽悞請照三庫大
使之例於戶部筆帖式內揀選幹練謹飭之人令
其到局分廠辦理大使事務移咨吏部註冊以五
年爲滿更代五年之內勤慎無過由部保奏以應
陛之官補用如有疎懶怠忽卽交部分別議處從
之
又定解運銅鉛於正額外報稅之例戶部議定嗣

後凡有銅鉛到關到局令該管官察驗批文如與
原解數目相符免其輸稅若正額之外多出觔數
卽係私販令其照數報稅

又增設寶源局大使二人用工部筆帖式辦理工
部奏言寶源局從前除筆帖式一員之外僅有局
吏四人見今分設新舊二局請照寶泉局例設立
大使三員分任局務於本部筆帖式內揀選補用
五年更代一如戶部之制其局內原設筆帖式一
員仍照舊例以一年更代從之

皇朝文獻通考 卷十五
又令江西浙江湖北湖南河南山東山西各開鼓鑄局先是正月戶部奉
鑄局

上諭各省收買銅器屢降旨令該督撫酌量可以鼓鑄卽
爲奏聞至今未見奏到再行文各省但所收銅觔可設
局開爐卽當鼓鑄俾錢法疏通不必拘定足放一成三
成兵餉嗣是各省陸續奏請開鑄經戶部議定各局錢

幕滿文江西南昌府局鑄寶昌二字浙江杭州府
局鑄寶浙二字湖北武昌府局鑄寶武二字湖南
長沙府局鑄寶南二字河南開封府局鑄寶河一

字山東濟南府局鑄寶濟二字山西太原府局鑄
寶晉二字

臣等謹按雍正年間各省鼓鑄惟寶雲局及八年
所開之寶黔局十年所開之寶川局皆因礦開鑄
配用銅鉛餘若寶鞏局則取小錢改鑄旋即議罷
是年所開之寶昌寶浙寶武寶南寶河寶濟寶晉
局及嗣後所開之寶蘇寶安局並收買舊銅器分
別生熟銅對搭鼓鑄熟銅器每觔價銀一錢一分
九釐有奇生銅器每觔價銀九分五釐有奇亦有

每銅八觔內仍加用鉛七八觔者皆隨各省斟酌
定後以廢銅鑄完各局於雍正十三年以前次
第停止寶濟局於乾隆三年停止自乾隆五年以
後江蘇江西浙江湖北湖南山西諸省各隨水陸
之便分買東洋滇南等處之銅復行開局
又令增撥雲南局錢運往廣西戶部議言粵西距
京遙遠制錢從未到粵民間所用多係私錢每年
雖有雲南撥錢二萬串不敷流轉應令滇省增撥
錢文尋經雲南總督鄂爾泰奏定從前原議每年

以錢四萬串分運四川湖廣廣西見在兩湖已經
開局四川錢價平減亦已停運請於省城臨安二
局歲撥錢六萬二千串發運粵西沿途經過該省
右江左江地方卽酌定數目順便截留以爲搭放
兵餉俸工之用俟運至桂林省城卽從司庫照例
易銀給滇員領回歸還原本
八年定廣東辦解滇銅之例廣東總督郝玉麟奏
言廣東從前承辦洋銅近緣洋銅竟不到粵辦員
俱領價赴滇買回毛銅至粵鎔化成條然後起運

每百觔幾需銀二十兩賠累實多而到部之銅成色仍有耗折且自粵至滇間關萬里勢不能依限完解請酌增水脚竟令從滇買銅起運至京有銅色不足照例添補可免重複虧折且不致往返稽遲經戶部議言滇省每年餘銅約一百六七十萬觔不等除湖北湖南收買外其餘運至鎮江備江蘇收買之用近因江蘇以滇銅成色觔兩不足已議全購洋銅嗣後請令雲南將每年餘銅扣出廣東額數仍撥運至漢口令廣東委員收買卽從漢

口起運其水脚仍照定額支銷從之

平開

又議減江蘇辦銅額數令安徽江西承辦並定八省分辦洋銅滇銅之令江蘇巡撫尹繼善奏言江蘇額辦三省銅觔必分員承辦而本年銅觔未完來年發帑之期又至通省各官人人辦銅尚在不敷安能擇人而委查福建見在委員在江蘇辦理請令安徽江西亦照舊額分辦經戶部議准自雍正九年爲始將江蘇銅數分出三省交安徽江西遴選大員領本省司庫銀亦赴江南海關募商採

辦嗣後八省仍各辦一省銅數江蘇安徽江西浙
江福建五省分辦洋銅湖北湖南廣東三省分辦
滇銅各依限如額起解
又開貴州畢節縣鼓鑄局先是貴州於雍正元年
議開銅礦鼓鑄督撫以黔省漢苗雜處用銀沿襲
已久若以錢文搭餉領運既難流通無時請停止
開採至是復以威寧州採銅有效而大定府境內
又產有鉛礦巡撫張廣泗奏請開局於畢節縣城
設爐十座錢幕滿文鑄寶黔二字每年開鑄二十

六卯每爐每卯照雲南之例鑄正額銅鉛一千觔
帶鑄銅鉛一百觔外耗銅鉛九十觔該縣與銅鉛
各廠道里相近且鄰接滇省之湯丹等廠如數有
不足卽採買滇銅添補以所鑄錢配給官兵俸餉
戶部議如所請從之

九年設立寶泉局銅色對牌戶部奏言各省辦解
寶泉局額銅向例洋銅作爲十成廣條作爲九五
成塊銅蟹殼作爲九成勻配鼓鑄今各省解到銅
觔每種各有高低收兌時若但照銅名核算成色

配鑄必至虧折嗣後請設立銅色對牌以八成入五九成九五十分爲五牌凡銅劬到局令解官與監督從公較對除八成以下者不收外八成以上者俱照成色秤收核算價直但照牌定估恐或過苛應將估定八成以上者作爲八五八五以上者作爲九成九成以上者作爲九五九五以上者作爲十成其有包裹鉛渣及黑暗灰色之銅令辦銅官家人公同解銅官鎔化淨銅照劬數作十成兌收虧折者補解則辦員不致濫收低銅解員可

以免於爭執而匠役人等亦永杜包攬需索之弊從之

臣

等謹按是年寶泉局設有對銅牌其有應交寶

源局銅劬卽由寶泉估驗成色移會工部至十一年八月寶源局亦照式設立對銅牌

又定制錢放餉成數每季具奏之例先是定每兩月一次銀八錢二配給兵餉八年改爲每月銀九錢一搭放至是戶部復議定本年餉錢單月以一成搭放雙月以二成搭放嗣後每月餉錢以錢數

之多寡酌定一成或增至三成按季具奏配
給一等謹按各省制錢配餉亦視鑄錢之贏縮以定
多寡之數自雍正五年戶部奏明各省兵餉多者
至一百四十萬餘兩少者三十萬餘兩其餘皆百
萬兩內外餉多之省以一成錢搭放需錢十四萬
餘串餉少之省以一成錢搭放需錢三萬餘串二
成錢各倍之如雲南於雍正四年定省城局錢配
給在省之督標及城守等八營近省之奇兵武定

等營一成兵餉臨安局錢配給臨元鎮標及新嶺
元江等營二成兵餉其驛堡夫役工食等項並以
銀七錢二配給貴州於雍正八年定除新關苗疆
暫緩搭錢外其省會通衢地方以銀九錢一其地
居腹裡漢夷相間者以銀九五錢一成之半配給
其逼近苗疆夷多漢少者從減配給通省官役俸
工以半成配給惟各官養廉概以二成配給至十
三年以增添營制官兵不敷配搭復定原議二成
搭放者改爲一成一成搭放者改爲半成四川於

皇朝文獻通考 卷十五
雍正十年定省城滿漢兵餉以銀八錢二各營離
省近者以銀八五錢一五稍遠者以銀九錢二更
遠者以銀九五錢一成之半配給其各官養廉亦
照遠近分別配給尋以出錢不敷復定省城等處
各標營兵餉均以一成之半搭支其隨時增減皆
聽各省自爲核定奏報

又更定江蘇浙江辦解洋銅展限之例戶部議定
江蘇浙江採買洋銅不能如期起解已遞將定限
拖遲今若令仍照原定四月十月起解之限勢必

不能查洋船必趁西北風出口東南風回棹大率
每年皆冬去秋還應將採辦洋銅之江浙二省上
運俱展四月之限於八月內起解下運銅筋本與
上運一同領銀出口縱使洋船到有先後至十月
內亦可購足應寬限兩月於十二月起解如逾限
不解照例議處至安徽江西福建三省及辦滇銅
之湖北湖南廣東三省尚無遲悞仍照定限起解
又令江蘇浙江兼辦滇銅戶部議言滇省每年產
銅除存留本省鼓鑄及供湖北湖南廣東採辦外

尚有餘剩可供江浙收買祇因江浙辦銅每百觔
十四兩五錢之內有節省銀一兩五錢洋銅每百
觔定價銀十三兩滇銅運到鎮江口每百觔需價
脚共十三兩二錢又或銅色不足平秤稍輕是以
江浙辦員但買洋銅寧蹈遲延之處分不能於十
三兩外另爲賠補嗣後應令江浙督撫每年除額
辦洋銅之外再預發銀兩兼採滇銅如有成色及
平秤不足者總以節省銀兩補算每百觔以十四
兩五錢爲率布政司發價時不得預扣節省其安

徽江西福建三省辦銅本無節省一項亦應聽其
兼採滇銅以補洋銅之不足從之

又嚴販運及囤積制錢之禁戶部議言民間錢多
則價減錢少則價增應令順天府提督衙門五城
御史不時巡查其有販運出京者卽行究處至京
城內有奸民勾通經紀預發本銀於大小舖戶收
買制錢居奇囤積俟錢貴始行發賣各爲長短錢
亦應嚴行察禁從之

又開江蘇安徽鼓鑄局戶部議定江蘇開局於蘇

州府設爐十二座錢幕滿文鑄寶蘇二字每月開鑄二卯每卯用對塔生熟銅二萬八千八百觔鑄錢二千九百九十四串有奇安徽開局於江寧府設爐四座錢幕滿文鑄寶安二字每月開鑄二卯每卯用對塔生熟銅九千六百觔鑄錢九百九十八串有奇

臣等謹按是時安徽布政使司駐劄江寧府城故江寧局錢幕用寶安字

又停河南寶河局山西寶晉局鼓鑄

十年定工部寶源局監督以二年期滿并定滿漢二員新舊互相更代之例工部奏言寶源局監督專司收納銅鉛鼓鑄制錢必得諳練之員方克勝任向例以一年爲滿卽行另派應改爲二年期滿至每逢差滿之時若滿漢二人一同更替恐新派者仍未能熟悉并請嗣後滿漢二員新舊互相更代從之

又開四川鼓鑄局先是四川於康熙四十二年奏開寧遠府屬各銅廠至雍正元年已請鼓鑄以礦

砂未旺復經議停至是巡撫憲德奏請開局於省
城成都府設爐八座錢幕滿文鑄寶川二字每年
開鑄二十四卯用銅鉛三十二萬觔採買滇銅及
黔鉛應用如本地採得礦銅亦卽添補供鑄以所
鑄錢配給兵餉及各官養廉戶部議如所請從之
停江蘇寶蘇局鼓鑄
十一年定各省辦銅預頒部鑄法馬戶工二部奏
言各省解到之銅赴局交收用部定法馬彈兌每
與批解數目短少其故因從前採辦皆用市秤視

部法較輕是以數目不符其所缺之銅行令補解
往往承辦之員與領解之員互相推諉以致不能
按期交納請嗣後江蘇等八省皆照依部存經制
法馬每省鑄給四副令各督撫將上下兩運額銅
俱照部頒法馬兌收兌解不得仍用市秤並將所
頒法馬令領解官攜帶至局收銅之時監督將局
存法馬較準合一然後兌收至雲南省亦應鑄給
法馬一副各省赴滇辦銅照此收買從之

又議開雲南東川府局鑄錢運往陝西戶部議言

陝西錢價昂貴應令雲南歲鑄錢十萬串發往易銀還滇其開鑄錢局令該撫相度水陸適中地方尋雲南巡撫張允隨奏請開局於東川府設爐二十八座每年用銅鉛一百一十九萬九千五百觔有奇其銅卽由東川府屬之湯丹廠採用其鉛由曲靖府屬之卑浙塊澤廠採用錢幕亦鑄寶雲二字定於十二年開銅所鑄錢發運陝西分頭運二運三運令陝省委員接解每串合工本脚費銀一兩一錢一分六釐有奇

又定查驗採辦洋銅之例戶部議言各省出洋辦銅商人每因限期寬裕將本年所領帑項營運射利新舊挪移嗣後令各督撫嚴飭辦銅官秉公發價其承辦之商先察明於何處出洋知照出口汎并並地方官自該商領銀之日爲始定限兩月置貨齊備報知該汎官並察明果否係採買易銅貨物驗放出口一面報明督撫並取該員等印結備案如有逾限並無貨物出口或非採買易銅之貨卽將該商嚴究著落家產追賠帑項至洋船進口

之曰亦令該汛弁並地方官察明係某省銅商及
 載銅數目通報該督撫定限於一月內將銅船進
 口日期及船數先行報部察核一面即委官起解
 從之
 又停江西寶昌局浙江寶浙局湖北寶武局湖南
 寶南局鼓鑄
 十二年復定錢制每文重一錢二分奉

上諭鼓鑄錢文專為便民利用銅重則滋銷毀本輕則多
 私鑄原宜隨時更定籌畫變通斯可以平錢價而杜諸

弊順治元年每文鑄重一錢二年改鑄一錢二分十四
 年加至一錢四分康熙二十三年因銷毀弊多仍改一
 錢嗣因私鑄競起於四十一年又仍復一錢四分之制
 迨後銅價加增以致工本愈重朕思錢重銅多徒滋銷
 毀且奸民不須重本便可隨時鎔化跣緝殊難非若私
 鑄必須有力之人兼設有爐座器具易於查拏者可比
 若照順治二年例每文鑄重一錢二分在銷毀者無利
 而私鑄者亦難似屬權衡得中著九卿詳議具奏尋議
 旨寶泉寶源二局見在每年正額鑄錢六十萬二

千六百八十七串有奇每串需工本銀一兩四錢
三釐有餘以錢一串抵銀一兩計之每年約虧折
銀三十萬兩以致不肖奸民肆行銷毀嗣後應改
鑄每文重一錢二分則錢本稍輕每年節省銅鉛
約各五十一萬筋計可共節省銀十二萬八千七
百餘兩而銷毀製器與買銅私鑄均無利可圖實
可永遠遵行請將錢樣頒行開鑄之各省一體照
式鼓鑄務令分兩準足磨鑄精工至見行一錢四
分之錢若分別增價恐不便於民若復行改鑄亦

無裨於國計應仍一體行使如有私行銷毀者不
時查獲治罪從之嗣復經戶工二部議定見在寶
泉局正額四十一卯寶源局正額三十七卯向例
寶泉局每卯用銅鉛十二萬筋寶源局每卯用銅
鉛六萬筋每銅鉛百筋鑄錢十串四百文給匠工
物料錢一串九百五十九文今新制錢每文改輕
二分寶泉局每卯節省銅鉛一萬七千一百四十
三筋寶源局每卯節省銅鉛八千五百七十一筋
除鑄造之匠役工食應照舊支領外至所用銅鉛

較少則鎔化銅鉛之煤罐物料亦視前較少核算
寶泉局每卯應減物料錢一百四十七串六百文
寶源局每卯應減物料錢七十三串八百文按卯
交庫備用嗣後寶泉局每卯用銅鉛十萬二千八
百五十七觔有奇鑄錢一萬二千四百九十八串
有奇給工料錢二千三百三串二百文寶源局仍
視寶泉局之半核算
又定貴州辦解京局額鉛停商人承辦之例自京
局改定銅鉛對鑄每年增辦鉛至三百六十六萬

觔向由商人採辦每功給價銀六分二釐五毫水
脚銀三分至十一年以鉛價平減各商呈請每觔
節省銀一分五釐定價四分七釐五毫至是戶工
二部遵

上旨議言貴州之蓮花硃砂等廠所產白鉛歲不下四五百
萬觔各廠定價每百觔銀一兩三錢較之商辦實
多節省請自雍正十三年為始令貴州巡撫委員
照額收買分解戶工二局每百觔給水脚銀三兩
照辦銅之例分為上下兩運上運於四月起解十

月到部下運於十月起解次年三月到部如有遲
誤將承辦之員照例議處其商辦之鉛停其採買
再湖南桂陽州郴州鉛礦每年抽稅鉛約五六萬
筋向係附商人額鉛解部今商辦既停應令湖南
巡撫委員運解從之至十三年以湖南鉛廠礦砂
漸微題請暫行封閉其京局鼓鑄全用黔鉛

又議開雲南廣西府局鑄錢運京停湖北湖南廣
東辦解滇銅奉

上諭見今五省辦洋銅三省辦滇銅朕思與其令三省辦

銅解部莫若卽令滇省就近鑄錢運至四川之永寧縣
下船由水路運赴漢口搭附漕船解京可省京鑄之半

經戶部議言湖北湖南廣東三省每年額辦滇銅
一百六十六萬三千二百筋每百筋價銀十四兩
五錢若卽在滇照廠價買銅鑄錢較運京鼓鑄實
多節省應令雲南鑄出錢文運赴漢口照運陝錢
之例每百筋給水脚銀二兩三錢五分其附搭漕
船運至通州毋庸議給水脚至通州運京應照運
銅例每百筋給脚價銀一錢二分八釐統較從前

銅鉛解京需用脚價每百觔三兩之數亦有節省其滇省作何添爐鼓鑄應俟該撫詳議尋雲南巡撫張允隨奏請開局於廣西府設爐九十四座照舊例於正額外加帶鑄錢及外耗錢每銅百觔定價銀九兩二錢鉛百觔厥價二兩由厥運至府城加脚價五錢共同銅鉛三百四十五萬一千六百七十八觔鑄錢四十二萬一千九百三十六串有奇錢幕亦鑄寶雲二字除工料并官役養廉工食外實得錢三十四萬四千六百三十二串有奇其

運道自廣西府城運至粵西思恩府屬之百色地方抵達漢口每年八九月內委員運至漢口交貯漢陽縣庫聽楚省轉運到部總計每錢一串自廣西府至京合銀八錢三分八釐有奇嗣後以滇省運錢至京尚需時日議湖北湖南廣東應辦丙辰年上下兩運額銅仍委員赴滇辦解於丁巳年停止其廣西府局定於丙辰年四月開鑄丁巳年起

解

又定戶部寶泉局監督以三年更代

又定各省解銅官按運更換之例戶部奏言各省承辦額銅其解官皆係歷次領運往來日久與局內書役爐頭人等兩相熟識恐收銅時滋生弊竇請行文各省嗣後委解銅筋遵照解餉之例按運更換如有遞年長令管解者即將解官治罪原委之上司交部議處從之

又停安徽寶安局鼓鑄

十三年停雲南東川府局鑄運陝西錢陝西巡撫史貽直奏言陝省錢價已漸平減且自陝至滇路

經八千餘里水陸艱難每年委員領解亦不能如期接濟請停領運經戶部議如所請停止東川局鼓鑄

又定剪邊錢禁例及各官失察處分戶部會同刑部議定見在民間行使剪邊錢令各督撫出示嚴禁其從前收買在家者以文到一月內赴官首明量給半價嗣後凡將制錢剪邊毀化製造器皿貨賣者挈獲之日審明剪至十千以上者爲首之人擬絞監候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及十千者爲

首照毀化小制錢例柳二月杖一百發雲南川廣
烟瘴少輕地方爲從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房主
鄰佑總甲十家長知情不首皆照爲從例治罪在
千錢以下者柳三月杖一百地方官失察奸民剪
邊毀化至十千以上者知州知縣吏目典史等官
一起降三級調用二起革職知府直隸州知州同
知通判等官每起降二級調用至三起革職司道
官每起降一級調用至四起革職巡撫每起降一
級留任至四起降四級調用五起革職失察剪邊

毀化不及十千者州縣及緝捕佐貳官一起降二
級二起降三級調用三起革職知府直隸州知州
及緝捕廳官每起降一級調用至四起革職司道
官每起降一級留任至四起降四級調用五起革
職巡撫一起罰一年俸二起降一級三起降二級
皆留任四起降三級五起降四級皆調用六起革
職如數止千錢以下者州縣等官降一級留任凡
經紀鋪戶有收買剪邊錢攬和貨賣至十千以上
者發雲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不及十千者杖一

皇朝文獻通考卷十五
百流三千里千錢以下者枷一月杖一百其並無
收買貨賣一時未及交官或數至十文五文難以
交官者令交地方保甲歲終彙繳如行使者照不
應重律杖八十地方官不行嚴禁以致民間仍有
行使者照收禁私錢不力例按起降級准其戴罪
於一年內有緝獲私錢之案每起還職一級失察
五起者降一級調用其奸民將錢剝磨薄小取銅
求利者舊例議以滿杖亦屬太輕應令以文到日
爲始如有挈獲者不分首從枷三月杖二百

互詳
刑考

皇朝文獻通考卷十五



